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校发〔2026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教学工作督察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部、校直各部门：

现将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工作督察方案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
2026年4月2日

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工作督察方案 (试行)

(2026年4月2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)

为进一步规范全校日常教学秩序，狠抓教风学风建设，压实各部门、各院部教学管理主体责任，及时排查整改教学运行、课堂教学、学生管理、服务保障中的各类问题，统筹人事处、教务处、教师能力发展中心、学生处、实验实训与固定资产管理处等职能部门及各院部工作力量，构建“督察常态化、问题清单化、整改闭环化、责任明确化”的教学运行督察体系，从而推动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运行、教学质量稳步提升、育人环境持续优化。为此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督察组织机构

为统筹全校日常教学督察、问题排查、整改督办工作权威高效、落地见效，成立**校级教学工作督察工作组**：

组 长：张穗萌

副组长：何长久

成 员：专职督察员 3 人，兼职督察员 6 名

牵头部门：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

督察组核心定位：不直接替代各部门开展日常教学管理与整改工作，专职负责常态化巡查、问题排查取证、清单反馈、跟踪督办、复核验收，全程聚焦“找问题、盯整改、验成效、促规范”，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本职工作、整改突出问题。

成员分工：负责督察日常调度、台账建立、问题分流对接、材料汇总上报；**校级兼职督察员**负责全校层面随机巡查、重点时段专项督察。

各院部分别成立教学工作督察小组，负责本单位督察工作。

二、教学督察主要内容

紧扣日常教学运行全流程、全环节，聚焦教风、学风、核心教学环节、管理服务保障四大板块，实现教学工作全方位、无死角督察，覆盖课前、课中、课后、考试、师资、保障等全场景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教风督察

重点督察教师教学履职、教学纪律、课堂管理、师德师风等日常教学行为，紧盯教师教学全过程规范落实情况，杜绝敷衍教学、履职缺位、纪律松散问题。具体包括：

1. 是否严格遵守教学考勤纪律，有无上课迟到、早退、无故缺课、私自调课代课、课堂内玩手机、接打电话等违规行为；

2. 是否切实履行课堂管理职责，对学生课堂违纪行为及时制止、管教，维护正常课堂教学秩序；

3. 是否备课充分、教学流程规范，按要求完成授课、作业布置与批改、课后答疑、课程考核等教学任务；

4. 是否恪守师德师风底线，有无言行失范、歧视学生、敷衍教学、教学失职等问题；

5. 是否严格执行监考、阅卷、成绩录入等工作规范，杜绝监考失职、阅卷不公、成绩录入错误等情况。

(二) 学风督察

重点督察学生学习态度、课堂纪律、考风考纪、日常学业行为，扭转厌学散漫、纪律松弛的不良风气，营造勤学、善思、守纪的优良学风。具体包括：

1. 有无无故旷课、迟到早退、逃课、替课等违规行为；

2. 课堂上是否存在睡觉、玩手机、吃零食、交头接耳、做与课堂无关事项等问题；

3. 是否认真完成作业、杜绝抄袭敷衍，积极参与课堂互动、早晚自习及各类学业活动；

4. 考风考纪是否端正，有无考试作弊、缺考、无故弃考、缠扰教师改分等违规违纪行为；

5. 学业态度消极、长期荒废学业等突出问题。

(三) 重要教学环节督察

覆盖日常教学全流程关键环节，打通教学运行堵点，补齐管理短板，实现全链条规范管控，具体包括：

课前环节：教师备课准备、教案课件完善、教学资料筹备、教学任务安排是否规范到位；

课中环节：课堂教学实施、师生互动、实践教学操作、课堂纪律管控是否规范有序；

考试与考核环节：课程命题、监考、阅卷、成绩录入、成绩复核等全流程是否合规，考风考纪管控是否严格到位；

管理服务环节：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后勤服务集团等职能部门教学管理、服务保障是否及时到位，有无工作拖沓、履职不

力、流程不规范、服务不到位问题；各教学单位日常教学管理、自查自纠、教风学风引导是否落实落地；

师资队伍与教学能力环节：人事处牵头落实师德考核、教学履职考核、师资合理配置；教师能力发展中心牵头负责教师岗前培训、教学能力提升、教学方法优化、青年教师帮扶、教学技能培训，针对教学能力薄弱、教风问题突出的教师开展专项赋能，同步跟踪教师能力提升与教学改进成效；

教学条件保障环节：实验实训与固定资产管理处牵头落实教室、实验室、实训场地、教学设备、教学物资等保障是否到位，设备日常维护、场地管理是否及时，能否满足正常教学需求。

三、督察运行流程（闭环管理模式）

建立“巡查排查—问题建档—分流反馈—整改落实—督办复核—情况通报—总结提升”的全流程闭环运行机制，全程留痕、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问题整改不反弹、不遗漏、不拖延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常态化巡查+专项督察并行

实行日常随机巡查与重点时段专项督察相结合，督察人员分时段、分区域、分场所开展日常巡查，全面覆盖课堂、自习室、实验室、考场、教研室等教学场景；针对开学初、期中教学检查、期末复习、考试周、实践教学周等关键节点，开展不提前打招呼、直奔现场的专项突击督察，精准排查隐性问题、突出问题。

（二）问题梳理与建档留存

督察人员现场如实记录问题详情，明确标注问题类型、涉及人员、所在场所、发生时间、具体情形及佐证材料（照片、考勤记录、听课记录等），当日上报督察工作组，由工作组统一建立教学工作督察问题台账，实行“一事一档、分类管理、限期整改”，明确问题责任部门、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，确保所有问题可追溯、可核查、可督办。

（三）分流反馈与责任认领

工作组根据问题归属领域，1个工作日内完成精准分流，同步反馈至对应责任主体：

1. 教风、常规教学管理问题反馈至教务处；
2. 学风、学生纪律问题反馈至学生处；
3. 师资配置、师德考核、人事管理问题反馈至人事处；
4. 教师教学能力薄弱、专项提升类问题反馈至教师能力发展中心；
5. 教学设备、实训场地保障问题反馈至实验实训与固定资产管理处；
6. 院部属地管理问题直接反馈至对应院部。

各责任主体须当日认领问题，在限定工作日内处理到位；不得推诿、拖延、拒收。

（四）限期整改与过程跟踪

各责任部门、各院部认领问题后，结合问题轻重程度，制定针对性、可落地的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时限、整改标准，层层压实整改责任；督察组安排专人全程跟踪整改进度，定期对

接责任主体，实时掌握整改情况，对整改缓慢、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，及时下发“督办通知书”，督促加快整改进度。

（五）复核验收与回头看

整改到期后，责任主体须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，督察组逐一开展复核验收，核查整改是否到位、问题是否彻底解决；对整改不到位、敷衍整改、虚假整改的，退回重新整改并延长整改时限；对已整改完成的问题，不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，严防问题反弹回潮。

（六）总结通报与长效规范

每半月汇总督察开展、问题整改及处理情况，形成“督察工作简报”，在全校范围内通报典型问题、整改成效及突出短板；每学期开展一次全面总结，梳理共性问题、高频问题，督促各责任部门完善教学管理制度、优化工作流程，将督察结果纳入部门考核、师生个人评价体系，形成长效督察、长效规范的工作机制。

四、问题处理办法

坚持“抓早抓小、教惩结合、分层处置、公开通报”原则。参照作风问题执纪标准，结合学校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保障服务等相关规定，将问题分为轻微、一般、严重三个等级，针对性制定处理措施，既注重教育引导、督促改进，又强化警示震慑、从严执纪，推动问题彻底解决。

（一）轻微问题（情节轻微、无不良影响）

情节轻微、未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，纳入轻微问题范畴。

以提醒教育、当场整改为主，不做纪律处分，重点纠正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。

由督察组现场口头提醒，同步反馈至对应责任部门，责任部门安排专人开展谈心谈话；针对因教学技巧不足、课堂管控经验欠缺引发的轻微教风问题，同步对接教师能力发展中心，纳入常态化教学帮扶范围；督促涉及人员立即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纳入日常考核台账；涉及部门管理类轻微问题，约谈部门负责人，约谈情况存档，督促责任部门立即优化流程、补齐短板，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。

（二）一般问题（整改不力、情节较轻）

同一单位或个人出现两次轻微问题，或整改不力、情节较轻的问题，纳入一般问题范畴。予以内部通报批评、限期专项督办，联动考核约束与专项帮扶，强化整改力度。全校范围内内部通报，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，明确整改时限与硬性要求；扣减相关责任部门月度考核分值，取消涉及人员当月或本学期评优评先资格；教师类问题与教学绩效、职称申报直接挂钩，同步由教师能力发展中心制定针对性教学能力提升方案，开展专项培训与一对一督导帮扶；学生类问题与奖助学金、综合素质测评、入党推荐直接挂钩；责任部门制定专项整改方案，全程跟踪整改，整改完成后向督察组专题汇报，教师类整改成效需附教师能力发展中心帮扶评价意见。

（三）严重问题（屡教不改、师德失范、教学事故、影响恶劣）

同一单位或个人出现3次（含）以上轻微问题，或屡教不改、整改不力、师德失范、发生教学事故、造成恶劣影响的问题，纳入严重问题范畴。予以严肃追责、全校公开通报，从严从重处置，强化警示震慑。追究相关人员及所属部门管理责任；教师存在师德失范、重大教学事故、屡教不改的，依规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，情节特别恶劣的调离教学岗位，年度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；学生存在考试作弊、旷课达标、屡教不改的，依规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，作弊科目成绩记零分，取消学位申请资格，达到退学标准的依规退学；涉及职能部门履职不力、管理失职的，约谈部门负责人，扣减年度考核分值，督促全面整改；涉嫌违法违规的，依法依规移交处理。

五、执行保障与考核挂钩规定

为确保问题处理办法刚性落地、不打折扣，杜绝推诿扯皮、敷衍整改、处置宽松软等问题，建立全维度执行保障体系，明确刚性考核约束，层层压实执行责任，确保问题处置到位、整改见效。

（一）压实分级执行责任

明确“督察组督办、职能部门主抓、各院部落实”的三级责任链，组长为总负责人，定期听取工作汇报、督办重大问题；各职能部门、各院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亲自把关问题认定、整改落实与处置执行，严禁层层下放责任、敷衍了事。

（二）全程留痕规范管控

严格按照“问题认定—分级审批—下达处置—执行落实—

归档备案”流程执行，所有问题处理全程书面留痕，相关材料统一归入督察台账及个人档案，由督察组专人保管，留存期限不低于3年，杜绝口头处置、无据执行、随意变更处置结果。

（三）刚性考核挂钩规定

将督察问题及整改情况，与个人、单位年度考核刚性挂钩，不搞变通、不打折扣，具体执行以下硬性规定：

个人层面（教师）：一年中出现一般问题的，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；一年中出现2次（含）以上一般问题或者严重问题的，年度考核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。

单位层面（各院部、职能部门）：督察组依据督察台账，对单位进行年度考核评分。

学生层面：学风问题处置结果直接纳入综合素质测评、奖助学金评定、入党推荐、评优评先，考试作弊、学术不端等严重问题，记入学生诚信档案，直接影响毕业及学位申请。

（四）监督复核与追责机制

督察组全程监督问题处理执行情况，定期开展复核，核查问题认定是否精准、处置是否到位、整改是否彻底；对拒不配合督察、拒不认领问题、敷衍整改、拒不执行处置决定的个人和单位，启动升级追责程序，个人加重处置，单位约谈主要负责人、全校通报批评，彻底破除侥幸心理。

（五）常态化宣贯培训

每学期开学前、期中教学检查期间，由督察组联合各职能部门，组织全体教职工、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方案专项培训，明

确督察内容、处置标准与考核要求；教师能力发展中心同步开展教学能力提升宣讲，面向学生做好学风纪律宣讲，让全体师生熟知规则、敬畏规则，主动配合整改提升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督察组成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坚持公平公正、实事求是，不徇私舞弊、不隐瞒问题、不擅自更改处置意见，确保督察结果真实有效；

各职能部门、各院部必须主动配合督察工作，按时认领问题、落实整改，严禁拒绝、推诿、拖延、阻挠督察及整改工作；

坚持长效管控与动态优化相结合，每学期根据督察及整改情况，优化督察内容与处置标准，持续提升教学工作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